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不超过 4.35%，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以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 B801 房产作抵押，并由吴启晨及其配偶曾玉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笔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暨控股股东吴晨启及其配偶曾玉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晨启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晨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桂花苑 1D904

关联关系：吴晨启为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向公司为获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且能够有效地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不超过 4.35%，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以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 B801 房产作抵押，并由吴晨及其配偶曾玉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笔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暂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